

亞洲 H5N1 禽流感對臺灣養豬產業的威脅

南韓於 2003 年 12 月底首度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報雞群發生高病原性 A 型 H5N1 亞型禽流感疫情之後，越南、日本、泰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家或地區之禽鳥養殖場也陸續爆發史無前例的 A 型 H5N1 亞型禽流感大流行，據計已造成感染致死及撲殺死亡之禽鳥數目超過一億隻以上。又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自 200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05 年 10 月 24 日止，越南、泰國、柬埔寨及印尼總共發生 121 個 H5N1 禽流感病毒感染人類的確診病例，其中 62 人已死亡。所幸目前病例仍為由禽鳥直接傳染給人類而引起，尚未真正出現人群之間廣泛傳播流行的情況。

臺灣地區則除了在 2003 年 12 月於金門沿海查獲自中國大陸走私的紅面鴨帶有高病原性 H5N1 型禽流感病毒之外，也於 2004 年 1 月起陸續在彰化縣、嘉義縣、臺南縣及雲林縣等地之 27 個雞場或鴨場檢測出低病原性 H5N2 型禽流感病毒。由於低病原性 H5N2 型禽流感病毒在禽鳥中流行蔓延，可能變異成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因而不僅臺灣地區養禽產業已面臨禽流感疫情嚴重肆虐之威脅，國人健康也籠罩在禽流感病毒侵襲危害的陰影之下。

然而 2004 年 8 月在北京舉辦之「SARS 與禽流感防治論壇」上，傳出早在 2001 年及 2003 年中國福建省的豬隻即曾受到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5N1 亞型病毒感染的消息，更令世界衛生組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農組織等流感防治專家們震驚，因為眾多的科學文獻早已指出，豬是流行性感冒病毒的重要宿主及保毒動物之一，且對豬型、禽型及人型流行性感冒病毒皆具感受性，可成為各型病毒基因混合交換及重組排列的場所，向來被認為是傳播禽類流行性感冒病毒基因進入人類流行性感冒病毒的媒介。倘若高病原性 H5N1 型禽流感病毒不僅已在中國大陸豬群中流行蔓延，更在豬隻身上與豬型及人型流感病毒進行基因重組而產生病毒變異株，從而獲得可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能力，則將可能引發全球性大流行，造成全世界人類極其嚴重的傷亡。

臺灣在養豬群高達數百萬頭以上，且與民眾生活環境密切接觸。臺灣更是棲居西伯利亞及中國北方之候鳥每年南下渡冬的必經之地，可能帶來各種新型的禽流感病毒。再加上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人員與貨物往來頻繁，非法偷渡與動物走私的情形亦日益嚴重。因此，臺灣地區在養豬群極有可能遭受新型的禽流感病毒、帶有禽流感病毒基因之豬流感病毒或人流感病毒的侵襲，進而成為產生混合豬型、禽型及人型流感病毒基因變異株的中間宿主動物，以致於威脅到國人健康安全。

假如這些流感病毒基因變異株不幸入侵臺灣豬群，雖然其對豬隻的健康危害未必嚴重，但在維護國人健康安全為優先的考量下，農政單位將可能被迫對受到感染的豬群採取激烈的撲殺防治措施，而直接造成發病豬場的經濟損失！依過往經驗，一旦豬隻感染新型禽流感的疫情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渲染，社會大眾拒絕購買豬肉，可能連帶引發價格崩盤，如此恐將對臺灣養豬產業經濟造成重大傷害。

由上述可知，面臨至今方興未艾的亞洲 H5N1 禽流感疫情的威脅之際，除了應強化臺灣地區豬場之禽流感監測工作，以求疫情不幸發生時，能夠迅速有效掌握病毒流行蔓延狀況外，亦有迫切必要作好疫情防治措施的規劃與準備，以防止或減輕對臺灣養豬產業可能造成的衝擊。

(蔡敬屏撰/陳世平審)